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19,917.79 元，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81,782.81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3,866,697.70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尚未达到分红条件。为了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3,866,697.70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

未分配利润为 10,381,782.81 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1,248,896.44 元。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技改维修资金需求，部分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提质增效，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完善子公司分红机制，强化分红管理，不断提升母公司利润分配能力，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